

关于召开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大会暨股东会第一次会议的公告

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

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已经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批复，为顺利推进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工作，经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召开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暨股东会第一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和期限

2025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30 签到，2:00 正式开始，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楼幸福厅会议室（象山县丹东街道天安路 985 号）。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2. 审议《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3. 审议《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4. 审议《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5.审议《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6.审议《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

7.审议《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三年战略发展规划（草案）》；

8.审议《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坚持“支农支小”定位和2026-2028年三年发展规划（草案）》；

9.审议《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立服务方向和监督管理体制的议案（草案）》；

10.审议《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与表决办法（草案）》；

11.审议《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董事长选举办法（草案）》；

12.审议《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监事长选举办法（草案）》；

13.选举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

14.选举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5.其他事项。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发起人（股东）参加会议须进行预先登记：

（1）自然人发起人（股东）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及复印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发起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登记起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至10月30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2:00至4:3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信用社、营业部总社营业厅(具体地址与联系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1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象山县丹城天安路985号	0574-65714124
2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丹城信用社	象山县丹城天安路117号	0574-65730382
3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丹东信用社	象山县丹东街道靖南路342号	0574-65728363
4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城信用社	象山县丹西街道新丰路372-378号	0574-65001013
5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石浦信用社	象山县石浦镇凤栖路681-697号(单号,1-2层)	0574-65982267
6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墙头信用社	象山县墙头镇墙头村杏花东路1号	0574-65810028
7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陈信用社	象山县东陈乡新建路与沙岗东路交叉口西南角	0574-65800051
8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贤庠信用社	象山县贤庠镇泰和路17号	0574-65643548
9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周信用社	象山县西周镇西瀛大街32号	0574-65836490
10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爵溪信用社	象山县爵溪街道镇前街1号	0574-65601676
11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高塘信用社	象山县高塘岛乡龙泉路172号	0574-65044368

12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新桥信用社	象山县新桥镇南坪路 10 号	0574-65880026
13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定塘信用社	象山县定塘镇元享路 101 号	0574-65910030
14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鹤浦信用社	象山县鹤浦镇沿河路 1 号	0574-65010024
15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大徐信用社	象山县大徐镇东昭路 102 号	0574-65620655
16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晓塘信用社	象山县晓塘乡晓城故事家园 1 号楼 8-11	0574-65925003
17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泗洲头信用社	象山县泗洲头镇泗洲头村	0574-65890025
18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涂茨信用社	象山县涂茨镇金鸡路 219 号	0574-65680025
19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茅洋信用社	象山县茅洋乡溪口街和谐路 36-1 号	0574-65900037
20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黄避岙信用社	象山县黄避岙乡龙屿村	0574-65670019

五、会议出席及签到

1.自然人发起人（股东）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并参加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及复印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参加会议。

2.法人发起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并参加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参加会议。

3.由于携带证件或文件不齐全，到时无法确认其发起人身份的，将不能出席会议和表决。

六、其他事项

1.授权委托书模板可到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信

用社、营业部总社营业厅领取；

2.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交通及各项费用自理；

3.时间、地点若有变动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会预约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企业发起人）（具体向各
信用社、营业部领取）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发起人）（具体向
各信用社、营业部领取）

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筹建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10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人)

兹全权授权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代表本单位(公司)出席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的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其有权代表本单位(公司)对会议所提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_____股(大写)

委托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

兹全权授权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代表
本人 (身份证号: _____) 出席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召开的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
东会, 其有权代表本人对会议所提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
关文件。

委托有效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股 (大写)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